



《委任被指定人》

社員編號：	姓名(英文):
-------	---------

跟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23 條有以下規定:

社員去世後付款予被指定人或有關收取款項的人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某名已故社員的任何款項，須在扣除該名已故社員欠儲蓄互助社的款額後，付予按照本條而指定的人，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則須付予董事會根據其認為滿意的證據而覺得在法律上有權收取該筆款項的人。
- 2) 任何 16 歲以上的儲蓄互助社社員，可以書面指定任何人(在本條下文稱為被指定人)在該社員去世後，收取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該社員的任何款項；該文件須由該社員在兩名見證人面前簽署，並於該社員在生時存放於其儲蓄互助社的司庫處。
- 3) 儲蓄互助社社員除非所持股份多於一股，否則只有權委任一名被指定人。
- 4) 社員如委任多於一名被指定人，則須在作出指定時，指明應付予每名被指定人的可動用款額的確實比例。
- 5) 如根據本條獲付款的被指定人為未成年人，則該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發出的收據，即充分解除有關儲蓄互助社的法律責任。

本人委任下列人士在本人去世後，收取儲蓄互助社本人的餘額股份及利息(如有)。

(1) 被指定人	姓名(英文)： (需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之股份比例：	
(2) 被指定人	姓名(英文)： (需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之股份比例：	
社員簽署：	日期(年月日)：		

見證人(被指定人不得成為見證人):

(1) 姓名:	簽署：
(2) 姓名:	簽署：
司庫/秘書簽署：	日期：

本表格由社方保留至社員另行更改或完成退社一切程序後消毀。